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

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4 年 7 月 12 日 83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9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6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帶動運動風氣，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」、國民體育法、及本校體育室中長期發展計劃訂定之。
- 三、代表隊成立與解散
 - (一) 運動代表隊總數由體育室進行控管，以每學年度評鑑成績及實際經費額度進行調整，並以 10 隊為上限。
 - (二) 運動代表隊成立之程序：
 1. 每學年度評鑑後，若現有代表隊總數低於上限，體育室將於每年度 7 月份公告並開放申請。
 2. 申請程序：
 - (1) 由本校學生 10 人以上聯署，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備妥運動代表隊成立計畫(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書、學年度訓練計劃、隊員清冊、隊員遴選標準等相關資料)，送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2) 參與該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，成績達甲等(含)以上，始得成立。
 - (三) 已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參與每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。
 - (四) 評鑑成績等第及獎懲：
 1. 評鑑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1) 特優：90 分以上。
 - (2) 優等：85 至 89 分。
 - (3) 甲等：80 至 84 分。
 - (4) 乙等：70 至 79 分。
 - (5) 丙等：60 至 69 分。
 - (6) 丁等：不滿 60 分。
 2. 評鑑成績達優等(含)以上之代表隊，視體育室當年度經費，酌予獎勵。
 3. 成績丙等者：下學年度旅運費補助減半，另於下學年度仍評為丙等(含)以下者，予以撤隊。

4. 成績丁等者當年度予以撤隊。

四、校外競賽分級

- (一) 全國運動會比賽。
- (二)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、錦標賽、單項比賽目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。
- (三) 區域型比賽。
- (四) 縣市級比賽。

凡本校代表隊學生參加上述分級之比賽，需由帶隊教練率領參賽，向體育室陳報後，始得准予公假。

五、隊員遴選

- (一) 於新生盃、校長盃、校運會等競賽活動中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 由任課教師、各項代表隊教練及隊長推薦甄選產生。
- (三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盃錦標賽正式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項目：

- (1) 達大會所訂最低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大會未訂定參賽資格者，須達本縣運動會該項目前八名以上成績，始可報名。

2. 團體項目參賽資格，全隊成績須達當年度或去年度縣級比賽、或相當於縣級比賽之前六名成績者，始可參賽。

3. 其他未舉辦縣級比賽或地區比賽之項目，須檢具歷史參賽成績，經體育室審核通過，始可參賽。

六、教練之遴選、聘任及費用支給

(一) 聘請校內具有專長之教職員、助理或專案工作人員為教練，擔任訓練工作，若無適當之人選，得遴聘校外專業人員(以下稱外聘教練)擔任，聘任須由代表隊於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提出，並經本校體育室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簽呈核准後聘請之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支給標準：

1. 外聘教練費應依實際指導時數支付，每小時支給講師鐘點 670 元，每學期上限 16 小時，不得支領旅運費用。
2. 校內教職員工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，每學期以 8,000 元為上限。
3. 前項教練費視體育室年度經費情形，予以調整。

(三) 教練及隊長於每學年度初由本校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
(四) 教練之職責：

1. 指導隊員訓練、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競賽活動、輔導處理訓練及比賽之各項問題。
2. 協助代表隊隊長擬定訓練內容及計畫。
3. 出席體育室重要會議及協助校方處理代表隊之相關問題。
4. 運動代表隊教練對隊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缺失，應知會體育室，

依實際情形報請獎懲。

七、執行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於每學年底訂定年度訓練計畫。
- (二) 於每學年度初訂定活動行事曆。
- (三) 平時撰寫訓練日誌，並於期末繳交至體育室。
- (四) 參加教育部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相關運動組織所舉辦之比賽。
- (五) 對外比賽所需經費，除全國性大專運動賽會外，其餘由各代表隊自籌經費。
- (六) 運動代表隊成立後，應明訂訓練時間，不得使用正課時段進行訓練，亦可利用假日、寒、暑假集訓。
- (七) 運動代表隊除設教練外，應設隊長及各職責幹部協助隊務，並隨時與教練聯繫，以利隊務推行。
- (八)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，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事宜：
 1. 依據體育室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旅運費申請規定」二週內向體育室提出比賽紀錄表及印領清冊辦理結報。
 2. 召開檢討會，檢討得失以求改進。
 3. 應於比賽後一週內將借用之物品歸還體育室(運動服裝應先洗淨後始得歸還)。
- (九) 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並遵守團體紀律，違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- (十)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運動成績與精神上力求表現，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，否則依情節議處。
- (十一) 參與正式賽會之典禮儀式及比賽時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穿著印有本校隊名之運動服裝。
- (十二) 協助校內舉辦各項運動相關活動與競賽。
- (十三) 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並得名次者，依本校學務處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教務處「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」簽請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